

濮 阳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濮 阳 市 财 政 局
濮 阳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文 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濮 阳 市 中 心 支 行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濮 阳 监 管 分 局

濮金发〔2022〕40号

濮 阳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濮 阳 市 财 政 局
濮 阳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濮 阳 市 中 心 支 行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濮 阳 监 管 分 局
关 于 实 施 活 体 资 产 抵 押 贷 款 业 务 的 实 施 意 见

各县（区）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南乐县发展壮大生猪产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更

好满足全市绿色食品产业链生产经营主体金融服务需求，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等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豫农文〔2020〕241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农文〔2021〕323号）精神，现就全市实施活体资产抵押贷款业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金融支持、满足合理信贷需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要求的重要措施。开展活体资产抵押贷款，对盘活农业资产、提升畜禽养殖场（户）贷款可获得性、缓解畜禽养殖产业融资困难、支持我市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大力开展活体资产抵押贷款业务。

（二）明确任务目标。2022年底，活体资产抵押贷款业务实现各县（区）全覆盖，基本建成市、县两级联网的活体资产抵押综合服务体系，绿色食品产业链畜禽养殖企业活体抵押融资有效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二、明确扶持政策

（三）贷款条件。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标准化规模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达到我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的牛（奶牛、肉牛）、猪（育肥猪、能繁母猪）、羊及其他畜禽养殖场活体畜禽（含种畜禽），

所有权清晰、无权属争议。贷款用于借款主体购进活体禽畜以及相关饲养支出，养殖场等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和生产经营等合法用途。鼓励各地优先支持绿色食品产业链重点项目及部级、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项目。

（四）开办主体。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密切联系，积极创造条件，自主自愿开展活体资产抵押贷款业务。鼓励各县（区）与各银行金融机构加强对接合作，打造活体资产抵押贷款业务“主办行”。

（五）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贷款额度和期限由借款主体与金融机构遵照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畜禽养殖生产周期，为借款主体提供中长期贷款；鼓励金融机构采用循环贷款模式，一次授信、循环使用。引导金融机构让利实体经济，根据企业情况市场化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和方式。

三、建立运作机制

（六）提升畜禽精准识别数字化水平。各县（区）要加强对养殖场户的管理指导，充分利用国家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系统，规范二维码耳标应用，为活体资产抵押贷款提供数据支持。有条件的开办主体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实现对活体全生命周期价值传递和从生产到销售的全链条闭环监管，有效防止养殖场（户）私自处置活体等抵押物的风险，提升金融服务畜牧业数字化水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各县（区）负责落实〕

（七）探索建立活体价值评价体系。各县（区）可以会同当地金融机构，聘请具有相关生物性资产（包含活体资产）评估经

验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同时加强专业培训以及执业质量监管，防范贷款风险。支持依托当地“两权”抵押贷款价值评价体系建立活体价值评价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濮阳银保监分局按职能分工配合，各县（区）负责落实〕

（八）开办活体抵押登记业务。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将活体资产明确纳入抵押登记品种，解决抵押登记确权难题。探索开展在线活体抵押业务。积极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及活体禽畜一体纳入抵押贷款范围。〔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负责落实〕

（九）提高农业保险保障力度。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逐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探索通过保单质押等方式为活体养殖户增信，降低金融机构信贷风险。〔市财政局、濮阳银保监分局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县（区）负责落实〕

四、强化信贷管理

（十）优化办理流程。支持金融机构为活体资产抵押业务出台贷款办理细则，精简办理环节、优化办理流程，最大化便利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开通在线办理业务，探索与抵押登记系统、畜牧业数据库等平台实现联网对接。〔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濮阳银保监分局配合，各县（区）负责落实〕

（十一）强化风险管控。推动金融机构建立科学合理的业务

管理机制，综合判断畜禽养殖场（户）风险状况，结合畜禽养殖行业特点，做好授信调查、审批决策以及贷后管理等工作，切实防范贷款风险，确保业务持续稳健开展。〔濮阳银保监分局负责，各县（区）负责落实〕

五、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组建濮阳市活体资产抵押工作专班，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各银行金融机构参与。市金融工作局要发挥活体资产抵押业务牵头单位作用，负责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要建设完善活体精准识别机制，建立活体价值评价体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的管理指导，协助金融机构对接畜牧业数据库。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指导抵押权人做好活体抵押登记业务。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对畜禽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保费补贴。濮阳银保监分局要对金融机构加强业务监管指导，强化风险管控。各银行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活体资产抵押贷款业务，提升办理质效。各县（区）要比照本指导意见，尽快出台实施细则，稳步开展活体资产抵押贷款业务。〔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濮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县（区）负责落实〕

（十三）强化宣传推介。金融工作部门、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印发宣传单、制作宣传品等形式向绿色食品产业链相关企业、畜禽养殖场（户）推介活体资产抵押贷款业务。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电话热线、行政服务大厅

窗口等载体，积极宣传活体资产抵押贷款业务，营造业务开展的良好氛围。〔市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濮阳银保监分局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县（区）负责落实〕

（十四）加强考核调度。各县（区）开展活体资产抵押贷款业务的情况，纳入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绿色食品产业链发展有关考核。各县（区）要按月向市活体资产抵押工作专班报送活体资产抵押贷款业务数据，年中年底分别报送一次工作总结。〔市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县（区）负责落实〕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濮阳市金融工作局



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濮阳监管分局



2022年9月8日

